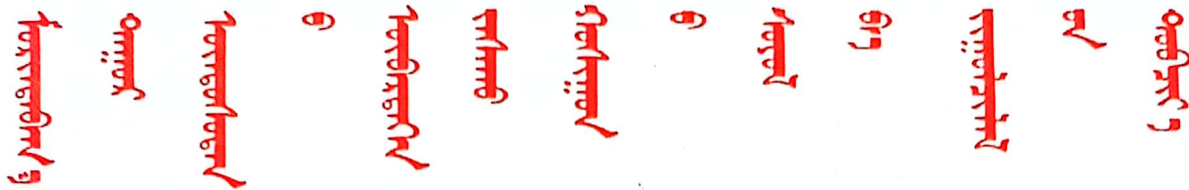


#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 莫旗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 监督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莫旗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莫旗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等级）旅游住宿企业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事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

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为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一般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和违法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评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莫旗文化和旅游局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莫旗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从基础信用、政务信用、第三方信用和行业领域信用四个维度，分类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 A（优）、B（良）、C（中）、D（差）四类，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莫旗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可分为如下三类：

（1）完全公开的，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2）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信用评价结果；

（3）内部使用的，仅限于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使用，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共享使用。

###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一条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按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划分等级，实行差异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 A 级和 B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对其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三）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优先予以推荐；

（四）在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五）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六）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七）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 D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全市各地文

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从严审核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二）通过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暂缓推荐；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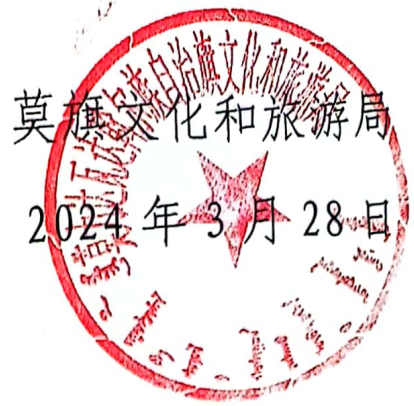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再公示失信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莫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莫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28日